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曾映竹

聯絡電話：02-81959217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yc.tseng@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050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消防安全管理處理原則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本署109年2月6日消署預字第1090500155號函、109年3月27日消署預字第1090500398號函、110年1月26日消署預字第1100500121號函及110年7月30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171號函(均諒達)分別就防疫期間辦理防火教育或宣導工作、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及機構加強防疫措施、消防安全管理處理原則等說明在案，鑑於目前國內疫情仍屬嚴峻，爰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尚未撤除前，請就轄內疫情實際情況與發展趨勢參照前開函說明本於權責辦理相關消防安全管理等勤(業)務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

署 長 蕭 ○ ○